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莫嘉嫻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梁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敏君女士	黃大仙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朱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鍾欣倫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黃健良先生	項目主任	生態巴士
凌悅丰先生	司庫	生態巴士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俊軒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譚凱婷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為議程五 (i)  
列席會議

秘書：

梁立志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五次會議，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任麗媚女士另有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故歡迎康文署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朱國強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第四次會議紀錄

2. 委員備悉，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陳利成議員對上次會議紀錄的修改建議如下：

「會議紀錄第十九頁第八十三項中提及的『彩虹區』應為『彩雲區』。」

除上述外，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修改建議。

3. 委員同意上述修改建議，並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20 號)

4. 梁銘康議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在大成街街市檢獲的死鼠及捕獲的活鼠總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多出三倍。他查詢食環署將如何處理大成街街市的鼠患問題。

5.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梁志明先生表示，食環署正在大成街街市內進行小區清潔工作，每晚會在街市內劃定小區進行大清潔，並提醒檔戶注意檔內的清潔。署方亦在街市關閉後放置大型垃圾桶方便檔戶清理垃圾。同時，食環署亦會派員進行巡視，若檔戶堆積過多雜物或衛生狀況欠佳，署方人員會發出口頭警告或警告信，屢勸不改者有可能會被終止租約。在完成第一期清潔行動後，整個大成街街市已完全清潔一次。食環署即將展開第二期清潔行動，除要求檔戶清潔攤檔外，亦會在晚上劃定區域進行大清潔及滅鼠工作。食環署根據專家建議，放置了數十至一百個捕鼠籠及大量鼠藥。觀乎大成街街市檢獲的死鼠及捕獲的活鼠總數都比二零一九年同期多出三倍，可見相關措施頗有成效，在近期的大成街街市諮詢管理委員會會議中亦有委員表示鼠患情況有改善。他表示即使有老鼠出沒，其體型亦相當細小，證明有關行動已殺滅不少成年老鼠。他相信若持續相關清潔滅鼠工作，大成街街市的鼠患情況可望改善。

6. 陳俊裕議員表示在滅鼠方面食環署較其他部門專業，故希望署方將相關的專業技術和知識與其他場地管理部門及屋苑管理處分享。他從過去的巡視活動當中，有感康文署、房屋署及屋苑管理處在防鼠滅鼠工作上未必掌握最新的專業信息，故希望食環署與他們分享技術及經驗，以加強控制黃大仙區內的鼠患問題。此外，他知悉食環署除有監測鼠患的熱能探測器外，亦有攝錄器材監測其他破壞環境衛生的行為。就早前有委員關注熱能探測器引申的私隱問題，他查詢食環署在區內設有多少部上述的監察攝錄器。

7.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樂意與其他部門及屋苑管理處分享滅鼠經驗，惟不同處所需根據其環境制定合適的滅鼠方案。他表示大成街街市關門後不會有其他人或貓狗進入，但在其他公共地方或屋苑範圍放置大量鼠藥或會對周遭貓狗動物構成危險。他表示其他場地管理部門有需要可主動聯絡食環署以分享相關滅鼠工作的經驗。此外，他表示食環署在黃大仙區內有六部網絡攝錄機，並將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有關確實位置。

8. 主席表示知悉除食環署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有於黃大仙區內設置攝錄機，請環保署提供相關詳情。

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鍾欣倫女士表示環保署在黃大仙區內四個地點設有攝錄機，她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確實位置。

10. 莊鼎威議員表示大成街街市的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一直令人關注。雖然食環署曾表示全面翻新大成街街市有難度，但希望署方考慮分階段翻新大成街街市，以徹底解決相關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他認為大成街街市位處食環署辦事處樓下但仍有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實有損署方的形象。他知悉食環處一直努力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希望署方考慮翻新大成街街市以改善相關問題及增強部門形象。

11. 就食環署表示曾向不合作的檔戶發警告信，梁銘康議員查詢署方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內共發出了多少封警告信及有多少檔戶因此需要遷出。

12. 郭秀英議員查詢食環署在大成街街市完成第一期滅鼠工作後成效如何。她不認同大成街街市的鼠患問題有改善，認為問題依然嚴重。她指大成街街市現正進行電梯更換工程，可見老鼠在工程範圍附近出沒，甚至進入屋邨內。她認為食環署只在傳媒報導時才就大成街街市鼠患問題稍作跟進，滅鼠工作力度欠奉。她指從報導看見署方在大成街街市內放置的鼠籠生鏽，放置地點亦不太合適，更有空置檔位讓老鼠藏身。她促請食環署檢視街市內的佈局及清潔工作，同時加緊巡視空置檔位及加強清潔。她指除大成街街市外，彩虹道熟食中心的鼠患問題亦非常嚴重，敦促食環署檢視黃大仙整區的鼠患問題。

13.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會將委員要求翻新大成街街市的建議轉達總部。他回應指食環署一直有為大成街街市進行改善工程，相關改善工程

亦在進展報告中闡述。他表示暫時並無大成街街市租戶因書面警告無效而被終止租約，就口頭警告及警告信數量的資料，他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他備悉委員對黃大仙區內鼠患問題的關注及意見，並會重新檢視及跟進大成街街市與區內的滅鼠工作。

14. 主席表示除大成街街市外，黃大仙區內不少其他地點的鼠患問題亦相當嚴重，促請食環署檢視黃大仙區內的整體鼠患情況，並加強滅鼠成效。

### 三. 報告事項

(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20 號)

15. 岑宇軒議員表示樂見北分區委員會終於舉行會議並曾討論衛生事宜，文件當中提及毓華街及慈正邨的行人天橋衛生問題，惟進展情況都是食環署於會後跟進，就此他向食環署查詢相關事項的具體跟進行動為何。

16. 譚香文議員表示，過去歷屆黃大仙區議會均有議員獲委任為分區委員會(分區會)委員。她認為有關安排有助區議會了解各分區的事宜，亦可讓分區會知悉黃大仙區議會的工作。對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並沒有任何議員被委任為分區會委員，她感到遺憾。她建議讓區議員列席下次分區會議，以便分區會了解黃大仙區議會的工作及區議員協助跟進的事宜。

17. 莫綺霞議員表示她一直與食環署緊密合作，致力改善其區內各種環境衛生問題。在分區會第一次會議前，黃大仙區議會已與食環署進行了大量工作。與其參與分區會會議，她認為應考慮如何讓分區委員知悉黃大仙區議會所做的工作，從而互相交流，以免兩個委員會向食環署重複提出

相同事項。

18.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北分區會提出的事項與毓華街及毓華里的潔淨情況有關。他指食環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月份在毓華街及毓華里一帶因店鋪阻街共發出十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傳票檢控阻街有兩宗；拘控了一名無牌小販；因違反潔淨法例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共有十五張；檢控食肆非法擴充營業範圍及阻街各三宗。另外，食環署加強了毓華街、毓華里一帶的清潔，現時每天清掃街道最少五次，每天晚上和每週三及週六日間使用水車清洗行人路。署方亦會每星期清洗後巷三次，在每週四、五及六使用高壓熱水洗滌機為後巷作深層清潔。

19. 劉珈汶議員查詢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為分區會提供了什麼行政支援及是否讓他們使用區議會會議室進行會議。同時，她表示文件上分區會只報告相關委員會的個別事項，她無法得悉分區會的會議日期、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查詢民政處是否有備存有關資料供黃大仙區議員查閱。另外，她查詢若分區會討論與分區會職能無關的議程時，民政處會否提供行政支援。

20. 莫灝哲議員表示分區會作為民政處轄下的諮詢架構，應由民政處提供秘書服務。他表示由於沒有黃大仙區議員參與分區會，他們無法從文件得知有關地點的具體衛生問題為何。他認為有關分區會應提供更詳細的內容或其會議紀錄，否則食環會無法就文件作出討論。

21. 岑宇軒議員認為文件中的表格內容過於簡單。他指文件中第三點指有發泡膠箱棄置在毓華街，被強風吹起時或會撞到途人造成危險，其進展情況為食環署於會後跟進。他續查詢食環署在有關分區會後曾就此問題作出什麼跟進工作。

22. 郭秀英議員表示多年來一直有黃大仙區議員擔任分區會委員，與

街坊或地區領袖開會商討地區事宜。多年來分區會大多關注其分區的環境衛生問題。她認同莫綺霞議員所述，現時黃大仙區議會及各分區會並沒有交流，令分區會無從得知黃大仙區議會所做的工作，以致重複向相關部門提出相同問題。她強烈譴責民政處在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展開後不委任黃大仙區議員擔任分區會委員。

23. 鄭文杰議員表示，不委任黃大仙區議員擔任分區會委員，應是民政事務總署或政策局而非在座的民政處職員的決定。另外，他認為分區會秘書處在得知食環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到位於北分區的公共屋邨及毓華街進行巡視後，應安排提早召開北分區會會議而非待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才召開。他認為提早召開會議可讓北分區會秘書處有足夠時間將北分區會就環境衛生事宜的意見告知食環會委員，以免食環署在短短兩日內被重複告知相近的環境衛生問題。他建議民政處應建立渠道確保分區會知悉黃大仙區議會的工作，以及將分區會的意見傳遞予黃大仙區議會，讓黃大仙區議員掌握更全面的意見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他亦想了解民政事務總署希望分區會與區議會之間的關係是協調合作關係，抑或擬讓分區會架空區議會。

24. 尤漢邦議員認為文件中分區會的報告粗疏，未知是否因沒有黃大仙區議員參與會議所致。他認為設立分區會的用意是透過向資深地區人士深入了解地區問題及其意見，從而讓政府部門或區議會作出反應。然而，文件中分區會的報告流於表面，令人失望，未知是否因為民政處未能有效促進分區會會議的討論或被委任的委員代表性不足，促請民政處檢討。

25. 莫灝哲議員表示文件的下款為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續查詢是否可請秘書處就文件內容作進一步解釋。據他了解，分區會的行政支援工作由聯絡主任職系負責。他建議日後所有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議均邀請負責該分區會的聯絡主任成為常設部門代表出席，並就分區會所討論的事項解答委員的提問。

26. 施德來議員表示可仿效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的做法，邀請分區會委員出席食環會舉行的巡視活動，因分區會主要成員為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屋邨互助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公司，他們較清楚其分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一同出席食環會的巡視活動可有效指出環境衛生問題，供食環署或相關政府部門跟進。然而，政府將民生事務政治化，拆散分區會和區議會，民政處便要充當中間人為分區會及區議會進行協調。他認為這樣的局面是民政事務總署造成的，故不認同委員提出列席分區會會議。他更認為日後委員會會議應刪除這項議程。

27. 郭秀英議員認同施德來議員的意見，表示不稀罕參與分區會會議，亦贊成在日後會議刪除這項議程。她認為政府欲矮化區議員。她指以往有龍下選區街坊或業主立案法團代表擔任分區會委員，惟本屆則沒有，因此她請食環署及民政處就有關新蒲崗及黃大仙下邨(一區)的事宜與她聯絡。

28. 劉珈汶議員表示當區區議員已指這份文件所報告的事項已經由當區區議員或區議會討論及處理。她認為如分區會所討論的事項是獨到、具質素及非常有效的建議，才應提交食環會供議員討論，否則無須提交本會。她亦表示在早前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予民政處聘用的合約制員工中，部分員工在聯絡主任轄下工作，由於這些員工運用區議會撥款聘用，分區會的行政工作不應由使用區議會資源聘請的員工進行。

29. 岑宇軒議員表示現時的情況實加重了食環署的工作，署方須重複跟進及回應黃大仙區議會和分區會提出的環境衛生問題。若黃大仙區議員亦擔任分區會委員，便可向分區會解釋有關事宜，整個工作流程便會更暢順。他不同意日後會議刪除這項議程，認為委員可透過文件知悉分區會的工作，更認為分區會應提交其會議紀錄讓委員知悉其獨到見解。他又認為可邀請分區會主席出席會議介紹文件及一起就地區事務進行交流。

30. 梁銘康議員表示知悉西南分區會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其報告應包括在此文件內，但文件卻沒有西南分區會的報告。他查詢是秘書處沒支援西南分區會，抑或西南分區委員認為該區沒有環境衛生問題。如西南分區會認為此段期間該區沒有環境衛生問題，他深表疑惑。他認為有關文件內容太簡單，如有詳細內容才值得討論。

31. 譚香文議員查詢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是否只向黃大仙區議會提供服務。她認為無須再浪費資源派民政處人員支援分區會工作。另外，她查詢食環署在莫綺霞議員的選區進行清潔工作或按分區會要求進行特別行動前，有否預先通知莫綺霞議員。她認為若食環署應分區會要求進行了額外工作而當區區議員卻不知情，實對當區區議員不公平，或令居民誤會當區區議員辦事不力。她亦表示食環署剛才報告在毓華街、毓華里一帶的清潔次數比在其選區的次數多，並質疑政府部門是否有責任服務分區會。

32. 莫綺霞議員對譚香文議員的意見表示尊重，但認為是否讓居民知道自己所做的工作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不希望政府部門浪費緊絀的資源及時間聆聽或跟進不同團體就同一問題所提出的意見。她表示作為區議員最重要是務實地服務居民。她強調分區會及黃大仙區議會之間需要進行協調及合作，爭取以有限資源做好社區工作。

33.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食環署按實際需要調整潔淨服務的力度，由於譚香文議員所屬的龍星區較慈雲山區清潔，故慈雲山區的清潔頻率會較高。另外，他回應表示在就分區會提出的意見進行清潔工作前，署方並無通知莫綺霞議員，因署方一向在收到投訴後即迅速跟進，不會在每次收到投訴後及進行相關工作前通知當區區議員。如有需要，食環署可按議員要求，在收到分區會要求進行特別工作前通知當區區議員。

34.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傅申女士回應說，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並無為分區會提供任何秘書服務。這份文件報告分區會所討論過的環境

衛生事宜，是歷屆以來的恆常做法。她又表示沒有有關分區委員會運作的資料，委員如有任何意見，區議會秘書處可向分區會秘書處反映。

35. 秘書表示根據恆常做法，秘書處會在食環會召開會議前向各分區會秘書處發出標準表格，邀請其提供該會曾討論的環境衛生事宜。根據紀錄，西南分區會秘書處表示該分區會會議上並無討論食物環境衛生事宜，故這份文件上便沒列出有關資料。這份文件是由區議會秘書處按各分區會提供的報告整合製作，故文件下款為區議會秘書處。如委員對分區會的匯報內容有意見，區議會秘書處可於會後協助向分區會秘書處轉達。

36.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鄧潔華女士表示，分區會的秘書服務是由聯絡主任提供。若委員對本文件或分區會的事宜有意見，區議會秘書處可代為向相關分區會秘書處反映。

37. 莫灝哲議員表示若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是以民政處部門代表身分參與會議，便需要回應委員就有關民政處的提問，不論有關事宜是否在其職務範圍之內。因此，他查詢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在食環會會議上的角色為何。

38.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回應表示她在食環會的角色是協助食環會的工作。委員剛才查詢為何沒有黃大仙區議員獲委任為分區會委員，以及認為分區會的工作與黃大仙區議會重疊等意見，都是關於分區會的工作。由於其角色是協助食環會的工作，故未能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她表示區議會秘書處可將委員的意見及提問轉交分區會秘書處，以便相關負責人員回應委員的提問。

39. 莫灝哲議員認為民政處鄧潔華女士未能回應他的問題。他指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及民政處地區管理組的分工非常明確，按他理解，在場的四個民政處人員中，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是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的代表，

行政主任(區議會)<sup>1</sup>是食環會秘書，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就是民政處的代表，故認為她須回應分區會在文件中所指的衛生問題的詳情，並不希望被告知相關事宜屬分區會事宜而須轉達予相關聯絡主任回覆。

40. 譚香文議員表示秘書處尚未清晰交代參與分區會會議的民政處人員是否以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支薪。如是，黃大仙區議會是否不應再派員為分區會提供秘書服務。她指有委員反映不欲再看見分區會的報告及不應浪費資源及時間向分區委員會索取匯報，故建議秘書處無須再向分區會索取匯報。

41. 主席表示委員就是否在未來會議保留這項議程持兩種意見，故是否保留這項議程將稍後處理。

42. 秘書重申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並無派員支援分區會的秘書工作，分區會秘書是由聯絡主任擔任，其薪金與區議會撥款無關。

43. 主席表示擔任分區會秘書的聯絡主任薪金不是由區議會撥款支付，但在聯絡主任之下工作的人員有可能由區議會撥款支薪。

44. 劉珈汶議員建議秘書處去信民政處，向其查詢何人撰寫這份文件、何人提交此分區會報告予食環會，以及什麼職位的員工向分區會提供行政支援。她又指議員不希望看見這份文件，是由於分區會已成為政治酬庸所。她請秘書將其對分區會的評語記錄在會議紀錄內。如前述，她歡迎有質素的討論及有建設性的意見，若匯報內容如此簡單則無須交予食環會，以免浪費議會時間。她表示主席歸納了委員就這個議程的安排的兩面意見，一是不再需要分區會提交報告，另一是要求分區會向本會提交更詳細的會議紀錄。她請秘書將上述兩項主席歸納的意見納入信中。

4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須以表決方式決定是否保留這項議程及相關文

件。

46. 施德來議員表示剛才雖然表明反對再將這份文件呈上食環會，但亦希望觀察下一次分區會的匯報再做決定。

47. 鄭文杰議員表示傾向在未來會議保留此議程及文件，讓委員知悉分區會會議的討論。委員是否就文件內容作出討論則可留待每次食環會會議時彈性處理。

48. 陳啟淳議員對有關表決表示保留。他指除食環會外亦有其他委員會有類似文件，若單單食環會做表決，恐會令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做法不一致。

49. 主席表示秘書曾提及索取報告時有固定表格供分區會秘書填寫，她會與秘書商量如何讓分區會提交的報告更為詳盡，讓委員能於會上對分區會報告的內容作有效討論。

50. 郭秀英議員認為有多一個渠道知悉地區事務實為好事。她憂慮現時沒有黃大仙區議員擔任分區會委員恐令分區會無法知悉區議會的工作，使其誤以為區議會沒有跟進某些事項。她表示區議員一直關注地區的環境清潔衛生，歡迎有多一個途徑了解相關事宜。然而，她認為分區會的報告應更為清晰及說明是否需要區議會協助解決問題，而非只列出事件。

51. 莫灝哲議員認為分區會應繼續向食環會提交報告。他表示分區會涉及公帑及資源運用，區議會應監察分區會的工作，因此有關文件須予以保留。然而，他關注如何讓委員準確地討論分區會所討論的事項，故同意主席所言，要求分區會秘書處提交更詳細的報告供區議會討論。另外，他建議主席邀請民政處派員就分區會事宜出席日後的食環會會議，以解答委員就分區會事宜提出的問題。

52. 莫綺霞議員認同陳啟淳議員的觀點，若在食環會進行有關表決，恐會令食環會的做法與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的做法出現不一致。因此，她認為在表決前須作更充分的考慮。

53. 譚香文議員表示從前分區會由區議員帶領，一同處理地區事務。而現時在沒有黃大仙區議員擔任分區會委員的情況下，分區會可直接要求政府部門辦事。到選舉時，分區會委員可能成為一個潛在候選人，並向外宣傳在任分區會委員時的功績。此外，政府部門除須跟進黃大仙區議會所提出的事宜，亦須跟進分區會的意見，變相加重政府部門的負擔，令資源重疊。

54. 莊鼎威議員表示這份文件的報告內容粗淺且含糊不清，認為需要有人員為報告內容解釋，否則難以準確理解報告內容。他認為分區會提交其會議紀錄或能協助委員理解其討論內容。據他了解，分區會能讓當中的持份者更了解各分區的問題。他表示最近有中分區委員問他為何沒有黃大仙區議員委任為分區會委員。他認為是民政事務總署基於政治理由委派落選議員作分區會委員，此舉反令許多地區聲音無法傳遞予區議會，亦阻礙區議會與分區會就地區民生問題的交流。他對民政事務總署排除區議員在分區會外的做法表示遺憾及譴責。

55. 張嘉宜議員查詢分區會有何渠道了解區議會的討論及各政府部門就區議會的意見所進行的跟進工作，如會否知道食環會市容巡視活動的舉行日期及會否出席巡視。她指以往有黃大仙區議員兼任分區會委員即可將區議會的工作及部門的跟進情況告知分區會。惟現時沒有黃大仙區議員擔任分區會委員，恐難讓分區會知悉區議會的工作。

56. 主席表示最近一次的食環會市容巡視時，負責北分區事宜的民政處人員亦有出席巡視活動。秘書處在安排巡視活動時亦有邀請相關分區的

民政處人員出席巡視。

57. 張茂清議員表示是次會議中，北分區會的報告令人費解，亦令人對黃大仙區議會與分區會之間的關係感到困惑。他指其他呈上區議會的文件均有人作介紹，建議未來食環會邀請分區會的正/副主席或秘書出席會議介紹文件。

58. 劉珈汶議員不贊成邀請分區會的正/副主席出席會議，認為既然報告由分區會秘書撰寫，應該邀請該會秘書出席，秘書亦應該清楚分區會會議所討論的事情。

59. 主席表示與秘書了解後，得悉在慈樂邨進行食環會市容巡視時，今屆的分區會尚未組成，故沒有邀請相關民政處聯絡主任出席。至於日後的巡視活動，秘書會邀請相關的聯絡主任出席。她總結委員意見指分區會須提交更具詳細內容的文件，讓食環會委員有足夠資料作出討論，並要求各分區會秘書或代表出席日後的食環會會議，以向委員解釋在分區會會議上提出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的事項。她表示房屋會及交運會亦會收取分區會的報告，故建議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如何處理分區會相關事宜。

(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20 號)

60. 鄧惠強議員表示，食環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份在鳳凰新村與雙鳳街一帶的檢控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量較上月九月份多，估計有關數字上升是由於食環署在該處進行特別行動，以及署方執法人員在鳳凰新村及雙鳳街一帶巡邏時間有所增加，查詢食環署是否調配了更多資源到該區。

61. 郭秀英議員表示文件反映食環署投放不少資源改善鳳凰新村、雙

鳳街一帶及慈雲山一帶的店鋪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但不見食環署就新蒲崗一帶的店鋪阻街問題作出行動或檢控，故促請食環署不應在街道管理上顧此失彼。

62. 梁銘康議員詢問食環署對無牌小販及寬頻檔攤的執法標準是否一致，以及房屋署提供的文件附件四及五中的數字為何均為零。

63. 莊鼎威議員表示由於黃大仙下邨(二區)確實沒有無牌小販，故上述屋邨在附件四中的數字為零。他認為若房屋署既知悉該處並沒有無牌小販，應將防止無牌小販擺賣的阻礙物移除，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供輪椅人士使用。

64. 張嘉宜議員表示鳳美徑經常有蛇出沒，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表示與蛇相關事宜並不屬該署管轄範圍，需要報警處理。但居民對報警存恐懼。她表示曾就蛇出沒事宜報警求助，但相隔約半小時才有警察到場，蛇亦早已逃之夭夭。她表示入秋後蛇出沒的情況更趨嚴重，故查詢漁護署可否提供協助。

65. 尤漢邦議員表示文件顯示蚊患數字處於低水平。雖然他了解蚊是一種帶病媒體，故食環署會針對性地應付，但蠓或其他昆蟲亦對居民帶來滋擾，促請食環署同時應就其他昆蟲滋擾問題制定對策。

66.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署方加強了在雙鳳街一帶的執法行動，署方人員在該處一帶的巡邏時間亦有增加，因該處的蔬菜鋪增加了兩家，故票控數字也有所上升。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適當調配資源及人手。他會在稍後解釋現時食環署的人手事宜。此外，食環署除雙鳳街及慈雲山一帶外，亦留意其他地區的店鋪阻街問題，如新蒲崗區。數據方面，署方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月在新蒲崗區一帶因店鋪阻街發出了十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兩張傳票作出檢控、拘捕了一名無牌小販及有兩宗充公貨物。另外因

違犯潔淨法例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有六十四宗，以及有一所持牌食肆因阻街被食環署檢控。就蚊患及其他昆蟲事宜，食環署有注意相關情況，蠓一般在草叢及花草密集的地方生長，若有需要，署方可按委員要求派員巡查及提供協助。就無牌小販及寬頻銷售檔攤的執法問題，他表示兩者性質不同，前者若有叫賣、有價錢牌或有金錢交易，署方人員會控告其無牌販賣；但後者食環署一般會以阻街控告，如寬頻銷售檔攤為無人攤位，食環署則會充公展銷牌。食環署亦會根據展銷牌的資料確定所屬公司，如有足夠證據可控告其非法展示海報。

67.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何麗雲女士表示，屋邨內的無牌小販及堆放雜物的情況有改善，在相關報告中亦有所反映。就莊鼎威議員要求移除通道上的阻礙物，她會將相關意見向當區經理反映及跟進。

68. 劉珈汶議員表示是次會議沒有食環署有關滅鼠滅蚊運動的文件，查詢是否有文件供了解食環署在黃大仙區的恆常防治蟲鼠工作。另外，她知悉食環署較早前在樂富地鐵站出口一帶就阻街問題進行巡查，查詢食環署就該處非法展示宣傳品的檢控數字。

69. 譚香文議員表示食環署確實在鳳凰新村一帶加強了執法，但情況只在署方人員在場時有改善。每當食環署人員離開後，商鋪隨即故態復萌，阻嚇作用欠奉。此外，食環署執法集中於鋪面的非法擴展營業問題，卻忽略了該處一帶的後巷衛生問題。該處一帶的蔬果檔將發泡膠箱棄置在後巷及蒲崗村道天橋底升降機處，當中還殘留不少蔬菜殘渣。這樣不但影響環境衛生，更會滋生鼠患，故促請食環署訂立更全面的行動目標。

70. 梁銘康議員表示並非在經濟困難時趕盡殺絕寬頻銷售員的生計，但樂富地鐵站出口的寬頻銷售攤檔的阻街情況日漸猖狂，嚴重堵塞該處的行人通道，雨天時情況更甚。他知悉食環署有針對該處阻街情況作出行動，

惟阻街情況只在食環署人員在場時有改善，署方人員離開後隨即故態復萌，故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讓居民有一個暢通的行人通道。

71. 陳啟淳議員表示，新蒲崗區亦有在署方人員離開後店鋪阻街情況故態復萌的現象，可見署方的行動未見阻嚇性，未能根治問題。新蒲崗亦有不少店鋪在公共地方棄置發泡膠箱，當中亦有食物殘渣，造成阻街及引致鼠患，故促請食環署正視問題，改善新蒲崗環境。

72.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備悉梁銘康議員有關樂富地鐵站出口一帶的寬頻攤檔的意見，他表示署方會研究如何改善該處寬頻攤檔阻街問題，務求在營商及保持行人通道暢通之間取得平衡。他會於會後經秘書向委員提供有關該處寬頻攤檔的執法數字。食環署一直關注區內店鋪阻街、隨處棄置發泡膠箱等街道管理及環境衛生問題，並會就委員意見審視個別情況。就商鋪在署方人員離開後故態復萌，他表示類似情況在所難免。相關問題在牛池灣、鳳凰、新蒲崗及慈雲山一帶較為嚴重，食環署會致力運用有限資源、調配人手，盡力改善相關問題。然而，由於遇上退休潮及新入職員工流失率高，現時其辦事處小販組人手短缺，小販組人員只剩下八成。他表示會盡量抽調資源到不同地區，日後會再與個別議員商討如何策略性地處理相關問題。另外，他表示食環署每年有三個控蚊活動及兩個控鼠活動，署方會在活動展開前或展開初期呈交文件介紹相關活動。他強調控蚊及控鼠活動完結不代表食環署的控蚊控鼠工作停止，食環署恆常有滅蚊滅鼠工作，亦會聯絡議員到區內不同地點進行巡視。

#### 四. 續議事項

(i) 要求交代現時「綠在黃大仙」進展、「綠在區區」計劃及黃大仙區內回收配套的成效和相關數據

73.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48/2020

號第二十二段，而環保署、地政總署、食環署及康文署的會後跟進情況載於文件第 48/2020 號第二十三至三十段。房屋署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黃大仙區屋邨回收廢物的紀錄，已置於席上供各位委員參閱(附件一)。

74. 陳俊裕議員表達就路旁回收桶的關注，他會在稍後討論有關議程時一併提出。他向房屋署查詢公共屋邨範圍內的各種回收物料的回收商為何。他知悉居民對回收商處理回收物料的方式存疑，故希望在得到房屋署的回覆後再作提問。

75. 鄧惠強議員表示環保署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共批出十七份在全港各區回收廢紙的合約。他向環保署查詢當中有多少份合約的服務範圍覆蓋黃大仙區。

76.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表示，屋邨的清潔承辦商在回收物料後會聯絡回收承辦商處理相關物料，至於回收承辦商的名單，她須於會後整理再向委員提供。舊衣回收方面，回收承辦商須主動向個別屋邨辦事處申請，房屋署會審核其資格再作批准。如接獲多於一個合資格申請，房屋署會以抽籤決定最終的承辦商。

77. 張茂清議員表示每個屋邨就舊衣回收事宜的處理方法皆有所不同。他以慈樂邨為例，現時由三個回收商負責進行邨內的舊衣回收。近日因疫情關係，回收商有一段時間沒有回收舊衣，而且每次回收舊衣並無固定回收商。他認為房屋署有需要整合公共屋邨舊衣回收的機制。他表示有不少居民反映不知回收的舊衣將如何處理及送往何處，而且有一些舊衣回收箱非常殘舊，下雨時會出現滲漏，令裏面的舊衣無法回收，狀況相當不理想。他認為房屋署有需要制定一套有效且有系統的舊衣回收程序。

78. 陳俊裕議員表示曾有傳媒追蹤在黃大仙區收集的回收膠瓶的去

向，發現最終被送往堆填區，故認為知悉回收承辦商的資料非常重要。另外，他表示黃大仙上邨的舊衣回收箱因疫情關係由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已被圍封，不明白因何回收數字與其他月份相差無幾。他查詢各屋邨就舊衣回收量匯報的數字變化有多大，以及是否有屋邨有很長的時間沒有舊衣回收量。他促請房屋署交代相關回收數字及各屋邨回收承辦商的資料。他查詢在屋邨回收的物料是否最終都能送到回收公司進行處理。

79. 莫灝哲議員詢問房屋署的外判清潔合約內有否要求承辦商處理三色回收桶內的回收物料，抑或外判清潔承辦商義務進行相關的後續工作。另外，就房屋署曾暫停回收玻璃瓶並收起玻璃瓶回收桶，他查詢暫停回收玻璃瓶的時期及何時重新擺放玻璃瓶回收桶。他質疑房屋署已收起玻璃瓶回收桶卻仍有玻璃瓶收集，讓他對文件中所臚列數據的真確性存疑。

80.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表示外判清潔合約上列明清潔承辦商須負責清理回收物。她以慈正邨為例，清潔工人除回收三色回收桶內的回收物，亦會在垃圾房內進行垃圾分類。慈正邨正進行環保回收先導計劃，於每層設置三色回收袋，並在每週指定日期將特定回收物料交予回收承辦商進行回收。回收承辦商每月須向房屋署總部呈報回收量，包括但不限於玻璃瓶、廢紙及鐵。舊衣回收方面，根據房屋署指引，舊衣回收桶屬房屋署所有，若有滲漏，屋邨辦事處須進行維修以確保其外觀完好及可用。團體若有意在公共屋邨進行舊衣回收，須向個別屋邨辦事處或房屋署總部申請，團體在申請獲批後會到相關屋邨辦事處取舊衣回收箱的鑰匙，然後定期自行運走回收箱內的舊衣。她表示須於會後才能提供個別承辦商的資料及暫停和恢復回收玻璃瓶的日期。

81. 主席表示知悉有不少公共屋邨由疫情開始至今仍暫停舊衣回收，故查詢已恢復及仍暫停舊衣回收屋邨的資料。

82.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回應說部分舊衣回收商不願到慈雲山進行回

收。她會在會後提供恢復及暫停舊衣回收的屋邨名單。

83. 主席請房屋署於會後提供各屋邨回收商的名單、玻璃瓶回收暫停及恢復的日期，以及仍暫停舊衣回收的屋邨名單。

84. 莫灝哲議員查詢房屋署的舊衣回收政策是否只容許非政府機構申請，抑或亦容許商業環保回收商等申請。他表示曾看過舊衣回收的批准文件，好像相關批准只向非政府機構發出，故查詢商業機構是否可以申請在公共屋邨進行舊衣回收。另外，他指回收物料有市場價值，回收承辦商可轉賣獲利，故查詢回收承辦商轉售回收物料所得的利潤會否交予房屋署。如否，是否有相關監管機制。

85.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回應說申請機構應須為非政府機構，就有關舊衣回收的資料，她須於會後再詳細回覆。她表示回收商轉售回收物料所得利潤無須交還房屋署，惟相關處理程序須按照個別合約進行。她會於會後向各屋邨了解情況再作回覆。

86. 莫灝哲議員表示非政府機構是否有能力處理回收得來的舊衣是一大問題。他認為若為舊衣回收增加經濟誘因及引入有商業成份的環保機構進行舊衣回收，可加強回收效率。他指舊衣的衛生狀況不佳實與垃圾分別不大，回收舊衣的工作實具厭惡性，若無經濟誘因，恐難吸引舊衣回收商積極回收舊衣。另外，他建議將轉售回收物料所得利潤交予前線清潔工人而非回收承辦商，藉此可推動前線清潔工人主動找出可回收物料進行回收，提高回收效率。他指轉售回收物料所得利潤對政府來說並非大數目，但對前線清潔工人而言則具吸引力。他認為負責進行回收工作的部門應研究如何提高回收誘因，讓回收政策推行得更好。

87. 就鄧惠強議員提及的廢紙回收合約事宜，環保署鍾欣倫女士表示須於會後向相關人員查詢再作回覆。

88. 鄧惠強議員指經濟誘因會影響行為，故認為若環保署在批出廢紙回收合約時提供經濟誘因予回收商收集轄下回收箱的廢紙，相信回收效率會提升。他正觀察環保署廢紙回收合約會否影響承辦商回收廢紙的數量。

89. 主席請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查詢及意見。

## 五. 討論事項

(i)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黃大仙區公民科學社區參與計劃：龍翔道交通噪音問題研究及社區健康推廣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3/2020 號)

9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生態巴士項目主任黃健良先生及司庫凌悅丰先生。

91. 沒有委員表示需要申報利益。

92. 生態巴士黃健良先生及凌悅丰先生介紹文件第 53/2020 號。

93. 鄭文杰議員指計劃的研究方法依賴六個監測點及安裝在十五個參與計劃的市民家中的量度分貝儀器，且相當偏重日間噪音。他表示居民對日間噪音的投訴不多，反而是深夜時分車輛高速駛過或一群車輛同時駛過時所製造的噪音更影響居民作息。他建議團體增加在市民家中安裝量度分貝儀器的比率，減少收集日間噪音數據的比重。另外，他查詢團體經網上實時噪音反映平台收集數據並製作報告後，目的是推動哪個政府部門進行什麼工作。

94. 生態巴士凌悅丰先生表示計劃共分為六方面，其中有某幾個方面

會監測噪音。當中會招募一百零八個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參與計劃，並連續二十四小時監測該處的噪音，當中會涵蓋一般會發生車輛高速駛過的時段。另外，計劃中的網上實時噪音反映平台亦不限於日間時段。若居民認為晚上噪音較大，研究團隊可於有關時段設立六個監測點作定點監測。他又表示監測機除可量度每小時平均噪音值，亦可量度最大噪音量，故亦可記錄瞬間發生巨大噪音的情況。居民更可在網上實時噪音反映平台輸入車輛高速駛過產生瞬間巨大噪音的具體資料及描述，讓研究團隊將有關情況納入報告當中。

95. 陳俊裕議員對鄭文杰議員建議將資源調配至晚上監測以了解噪音對居民睡眠質素的影響表示理解。據他了解，政府在決定是否需要在特定地點築起隔音屏障時，是按該處日間繁忙時段的噪音水平決定的，故日間噪音監測亦應有重要作用。他請環保署解釋考慮建築隔音屏障的客觀因素為何。他了解晚上的瞬間噪音與日間的噪音不同，亦表示前者對居民的困擾更大，故請申請機構衡量以決定如何投放資源。

96. 陳啟淳議員查詢計劃中提及的一百零八個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是否經網上招募，抑或已有屬意的大廈或建築物。若經公開招募收到超過一百零八個申請，將如何處理。另外，他又查詢建立網上實時噪音反映平台需時多久。

97. 鄭文杰議員查詢在民居安裝的監測噪音儀器能否無線傳輸資料予申請機構的研究團隊，以檢視監測位置及策略。他表示已跟進龍翔道隔音屏事宜超過五年，環保署一直表示因技術問題無法在龍翔道某些路段設置隔音屏障。他認為技術問題僅會導致工程成本上漲，只要有足夠資源實能克服。他希望能透過撥款予申請機構就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以推動政府採取措施改善龍翔道噪音問題。他認為改善龍翔道噪音本為環保署的本份，本不應由區議會撥款予民間團體代為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但政府無為則由區議會出手，故希望居民明白為何會批出數十萬元撥款供申

請機構進行研究。

98. 陳利成議員表示龍翔道噪音問題已為市民大眾所熟知，故建議申請機構解釋在收集數據及得出結論後可如何推動政府部門作出相關改善。他希望申請機構能從研究中提出一些能有效改善龍翔道噪音問題的建議，讓政府部門考慮及正面回應，從而推動改善龍翔道噪音問題的工作。

99. 莊鼎威議員查詢團體將如何選擇計劃中的一百零八個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以及在那些地點安裝什麼儀器。他留意到計劃將這些地點分為三個區域，查詢是否已有屬意屋苑或屋邨作為測試地點。此外，就計劃顯示會在民居中安裝儀器並連續二十四小時監測嘈音水平，他查詢申請機構將如何借用民居以安裝儀器進行監測。他留意到計劃側重於尋找噪音源頭及如何舒緩噪音為居民帶來的困擾。然而，龍翔道噪音是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故希望申請機構的研究當中能包括一些有效改善龍翔道噪音問題的建議，從而讓撥款用得其所。他表示從網上資料中得知有不同種類的隔音屏障，與現時公路旁常見的隔音屏障不同。他希望從申請機構的研究結果中可分析出一般環保署使用的隔音屏障是否適用於龍翔道。他表示環保署亦曾就龍翔道噪音問題作回覆，表示阻止車輛於深夜高速駛過需警方執法，但由於警方執法不力，遠至慈雲山在深夜時分亦能聽到車輛在龍翔道高速駛過時所發出的噪音。他表示龍翔道噪音問題由二零零五年起至今仍未能解決，相信是由於政府部門無作為而非現今科技未能提供解決方法。

100. 岑宇軒議員表示過去亦曾做過相關工作確認龍翔道噪音問題，故查詢申請機構在此進行噪音監測是為了核實過去的數字還是期望找到新發現。另外，就不少委員表示較關注車輛於晚上高速駛過時發出的噪音，他詢問計劃中在居民家中安裝的監測噪音儀器如何從不同的聲音分辨出車輛駛過所發出的噪音，而非其他聲音來源。如未能分辨則會影響數據的參考性及可信性。另外，他指現時免費的網上問卷平台已可做到網上實時噪音反映平台的功能，故查詢設立該平台的必要性。他亦指雖然申請機構

是隨機邀請市民填寫問卷，但可預期正受噪音滋擾的市民會較有意欲填寫問卷，而受噪音影響不大的市民則具較低意欲填寫問卷，故結果可能導致數據偏向性較大。同時他亦查詢申請機構如何處理收集回來的數據及如何校正具偏向性的數據以得出客觀的數字。他憂慮若數字參考價值不大，難以推動政府部門制定相關政策。

101. 生態巴士凌悅丰先生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表示，有關在一百零八個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設置的監測站，計劃中三個分區選擇地點的方法不一。在距離龍翔道零至五十米的地方，包括屋苑及學校都設置儀器進行噪音監測。另外兩個分區的監測點則會透過網上招募形式尋找，分別找出三十個及二十一個地點。若多於一百零八個地點申請，則由於資源有限，會以先到先得或抽籤形式決定一百零八個確實地點。他表示會盡量平均分散各個監測點。在民居監測噪音方面，噪音監測機體積不大故不會佔用太多位置，負責人員會預先向屋主解釋監測內容，例如儀器只會量度噪音水平並不會錄音。儀器內的數據不會無線傳輸予研究團隊。由於一百零八個地點不會同時進行監測及每次在同一個地點的監測只會為時二十四小時，故可在收集到一定數據後調整研究方向。就計劃如何改善現有措施或政策，他表示相關改善建議須有數據支持，故計劃最基本的目標是收集數據。他指研究報告有三大目標：一、衡量現有噪音量度基準能否反映黃大仙區內居民所感受的噪音及影響；二、觀察會否有市民因受到太大噪音滋擾致壓力過大影響健康；及三、透過問卷及網上實時噪音反映平台搜集資料，得出市民對噪音控制的需要。他表示須得到相關研究數據方能得出具針對性且有效改善噪音對居民影響的建議措施。除設置隔音屏障控制噪音，亦可從噪音感應方面着手，如為單位安裝隔音窗戶。另外，他表示網上實時噪音反映平台可讓市民方便快捷地反映噪音問題。

102. 生態巴士黃健良先生就有關實時噪音污染網上反映平台的必要性作補充表示，該平台除供在六個噪音監測點及一百零八個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以外的市民反映噪音狀況，亦是為了建立資料庫、處理數據及實時反映

噪音狀況，這些都是現時的網上問卷平台未能做到的。他知悉過去曾有人就龍翔道噪音進行監測，他希望加上是次計劃收集到更具說服力的數據，便可得出一份更全面的研究報告。

103. 鄭文杰議員表示他比較務實及希望撥款能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他從申請機構的回應中得悉計劃不會同時在一百零八個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進行監測，且監測時間只有二十四小時。他憂慮不同日子的噪音水平或會不同，影響監測數據的準確性。另外，他建議申請團體刪減計劃中的噪音污染及社區健康推廣工作坊，並將該預算用作聘請專業人士根據所收集的數據提出建議，以減少居民受噪音滋擾。他表示居民已深受噪音之苦，認為舉行相關工作坊並無幫助。他希望申請機構能得出一些實質建議改善龍翔道噪音問題。他指若經費不足，申請機構可將計劃分階段進行，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再向食環會申請撥款繼續研究計劃。他認為龍翔道噪音問題是黃大仙區內相當大的社區問題，故不反對妥善運用撥款作跨財政年度的研究計劃。

104. 岑宇軒議員對計劃不會同時在一百零八個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進行監測表示保留，認為不是同一天收集得來的數據未必具太大參考價值。他認為若一百零八個地點同一天同時段進行監測，可得到更詳細的資料，例如是否有車輛駛過，甚至得知車輛行駛方向。他建議申請機構使用更好的儀器並連續二十四小時錄音，在晚上錄得高分貝讀數時可翻聽錄音以確定有關聲音是車輛駛過的聲音而非其他不相關的聲響，確保數據的準確性。他不希望批出數十萬撥款進行研究後被質疑數據的參考價值。他希望申請機構的研究能做到無懈可擊，令政府部門不得不進行跟進工作。

105. 生態巴士凌悅丰先生表示計劃預算中提及租用的噪音測量設備將用於「公民科學社區噪音研究」培訓工作坊作示範用途，而非用作監測之用。他表示生態巴士將委託大學或專業顧問團體在一百零八個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進行監測，有關監測將使用約二十部儀器同時進行。他指計劃的目

標是了解各區的噪音情況並宏觀地觀察龍翔道噪音問題。他認同在不同地點收集一天或一週的數據對相關研究會有更大幫助及意義。就委員憂慮於不同時段收集數據或會影響數據的準確性，他表示這種誤差在科學研究中屬常見。計劃會盡力保持監測選址及時段的隨機性，避免監測集中在某一個時間或某一個地區的情況。他期望計劃能以科學方法宏觀地描繪黃大仙區的噪音情況。就委員建議刪除工作坊並將資源調配至研究改善措施，他認同推動相關改善政策或措施相當重要，但認為相關工作坊除可增加黃大仙區居民的參與，亦可有效推動市民大眾對社區健康的認知。除了參與不同種類的活動，參加者亦可透過工作坊了解不同類型的噪音及其影響。

106. 生態巴士黃健良先生就委員憂慮其他聲音或會影響監測儀器的準確性作補充表示，同一個監測時段會有二十部監測儀器散落在有關區域的不同地點。研究團隊可透過比對同一時段二十部監測儀器收集得來的數據及翻查網上實時噪音反映平台的紀錄，得知有關聲音是否屬車輛駛過所發出的聲音。

107. 陳啟淳議員查詢市民在網上實時噪音反映平台反映噪音狀況是否屬義務性質，抑或一些家中有安裝監測儀器的居民有責任在聆聽到噪音時到有關平台進行記錄。他認為居民一般都是聽到瞬間發出的巨大噪音才會到有關平台反映，如此一來未必達到申請機構希望得到宏觀數據的目標。他認為與其依賴人為主動記錄噪音情況，應依賴監測儀器。若申請機構希望得知居民的意見，使用免費網上問卷平台即可。因此，他質疑網上實時噪音反映平台的必要性。

108. 生態巴士凌悅丰先生表示，居民在網上實時噪音反映平台反映噪音狀況全屬自願。該平台是讓在六個噪音監測點及一百零八個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以外的市民反映噪音情況，讓研究團隊在監測儀器之外得到更多數據，或可獲取監測儀器未能記錄的數據。此外，如前述，該平台會將數據整合並建成資料庫供研究團隊分析。他表示監測儀器所監測的是客觀噪音

水平，而該平台所收集的是居民對噪音的感受，屬被影響者的數據。結合客觀噪音水平及市民主觀認為噪音的影響兩項數據可讓研究團隊更全面地了解區內的噪音情況。

109. 岑宇軒議員認同申請機構使用監測儀器以描繪龍翔道的噪音情況屬常見的研究方向。然而，他重申許多委員均關注車輛在深夜高速駛過發出巨響的問題。由於上述情況不是經常發生，他憂慮申請機構在不同時段不同地點收集數據時會忽略這些個別但重要的數據。這些個別情況或在研究中未必有太大意義，但卻大大影響居民的睡眠質素。他再三促請申請機構考慮這個觀點，以求研究成果能對症下藥。

110. 鄭文杰議員建議暫停會議五分鐘讓委員與申請機構稍作討論。他指委員已清晰表達對整個計劃的意見，惟申請機構似乎寸步不讓。他指這樣難以批出撥款，故希望在沒有直播及會議紀錄的情況下向申請機構說清楚委員的想法，讓機構清楚了解委員的建議、想法及目標，再考慮更改計劃而達到委員的目的。

111. 梁銘康議員表示有關計劃過於理想化。他認為與其舉辦工作坊，不如聘請專業人員向有意安裝監測儀器的居民一對一解釋儀器的運作詳情。他認為有關計劃具意義，故不希望將其拒於門外。他希望申請機構能修改計劃內容以更貼近委員的要求。

112.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並請委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返回會議室。

(會議暫停五分鐘)

113. 主席表示委員已在休會期間與申請機構進行商討，申請機構會修改計劃以回應委員對改善龍翔道噪音問題的期望。她建議委員考慮是否原則性通過是項計劃並要求申請機構按委員意見修改計劃。

114. 生態巴士凌悅丰先生表示經過與數位委員討論，非常明白委員希望透過這個計劃解決黃大仙區內的噪音問題，亦明白委員希望在得到數據後能得出建議以改善現有狀況。他表示生態巴士很樂意按照委員的意見修改計劃內容以得出更好的效果。

115. 主席請申請機構注意以下秘書提醒的事項。

116. 秘書表示，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如申請獲得通過，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總結報告及收支結算表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請申請機構代表注意，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均不能早於撥款批核日期，機構須在獲得書面批核信後，方可開展活動及開始運用區議會撥款。如果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才會獲處理。

117. 岑宇軒議員表示剛才委員向申請機構提出不少建議，相信申請機構需要時間消化及修改計劃。他表示若修訂計劃能滿足委員要求，會傾向支持有關撥款申請。他指龍翔道噪音問題實須跟進及向環保署施加壓力。

118. 張茂清議員表示委員都原則上認同計劃亦提出許多意見希望申請機構做出修改。他希望申請機構能根據委員意見作出修訂，讓計劃更符合黃大仙街坊及黃大仙區議會的需要。

119. 莫灝哲議員同意原則性通過批准撥款。他知悉可讓申請機構修改計劃的時間有限。雖然申請機構的目標與委員的目標相近，但仍希望申請機構刪除「噪音污染及社區健康推廣活動」的計劃分項，並將其預算投放至研究龍翔道噪音問題解決建議。他認為區議會及市民大眾已清楚龍翔道噪音問題，故他衷心希望申請機構能委聘專業人士就龍翔道噪音問題提出

解決方法，讓區議會手握報告向相關部門提出建議。另外，他建議申請機構在提出專業可行的改善措施外，亦可就區議會如何繼續推動相關政策提出建議。

120. 陳利成議員表示委員已清楚表達龍翔道的噪音問題實須處理，亦希望申請機構在收集到數據後提出可行的改善建議，並在聽取委員意見後能作出相應修改。對委員建議申請機構刪減有關社區健康推廣活動，他認為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活動或有保留價值，讓居民在面對噪音影響時能調節心靈。

121. 主席請秘書報告現時食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財務狀況。

122. 秘書表示，食環會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獲分配 2,349,2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建議開支預算為 2,658,100 元，超支預算 308,900 元(約 1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食環會合共批出 1,240,000 元予「怡『室』宜居齊抗疫(1)」、「怡『室』宜居齊抗疫(2)」、「怡『室』宜居齊抗疫(3)」及「『疫光友里』支援計劃」。另外，食環會預留 1,300,000 元推行「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20/21」的撥款當中，已分別動用 550,000 元購買清潔包並透過黃大仙區議員向市民派發，以及動用 336,000 元作「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20/21」員工開支之用。現時食環會合共已批出或動用 2,126,000 元。如委員同意通過以上 499,620 元的撥款申請建議，食環會將合共批出或動用 2,625,620 元。超支預算 276,420 元(約 11.8%)。

123. 莫灝哲議員表示本希望申請機構透過刪減「噪音污染及社區健康推廣活動」，騰出更多資源投放於進行研究，令研究報告及其改善建議更為到位。他從秘書的報告中知悉食環會尚餘百分之二超支預算，故建議申請機構申請更多撥款，希望能幫助申請機構進行研究及提出改善建議。

124. 主席表示委員均認為申請機構需要修改計劃，以讓計劃包括可改

善龍翔道噪音問題的可行建議。她表示亦有委員認為計劃中的社區健康推廣活動相當有價值，建議申請機構保留相關活動，但縮小活動規模。現建議委員就是否原則性通過有關計劃進行表決。

125. 莫灝哲議員建議在進行表決前請秘書列出委員通過計劃的原則，讓委員知悉申請機構的修訂計劃須符合什麼條件才可獲得通過，以免有所誤解。

126. 劉珈汶議員認為要求秘書即時寫出剛才委員表達的所有要求或有困難，建議要求秘書宣讀一次通過計劃的原則為何。

127. 主席表示，在剛才的討論中，委員都已很清楚表達申請機構需要委託相關專業人士提出有效解決龍翔道噪音問題的建議並納入研究報告當中。若經費不足以委託相關專業人士進行上述工作，則考慮刪減計劃中的「噪音污染及社區健康推廣活動」。

128. 鄭文杰議員查詢若在此刻原則性通過撥款予生態巴士進行有關龍翔道交通噪音問題研究及社區健康推廣，申請機構在遞交修訂文件後是否需要另行向委員傳閱或召開特別會議討論。

129.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向委員傳閱經修訂的計劃文件，讓委員考慮通過。

130. 鄭文杰議員查詢若修訂計劃文件將另行傳閱，是否有需要在此進行表決。

131. 許錦成議員查詢是現時將就計劃進行表決抑或是在秘書處向委員傳閱經修訂的計劃文件後再作表決。

132. 民政處傅申女士表示委員可在原則性通過計劃後，請申請機構按委員的意見進行修改，秘書處在收到經修訂的計劃文件後會向委員傳閱並邀請委員考慮通過。委員亦可在此否決計劃，則申請機構無須進行修改。

133. 莫綺霞議員表示在剛才的討論過程中感到各委員比申請機構更專業，亦仔細提出了不少重要的意見及建議。因此，她認為待團體修訂計劃後再傳閱，確定計劃內容符合委員要求才通過計劃會較為妥當。她認為要求秘書即時列出機構須修訂的項目並不公道，申請機構應在剛才的討論過程中自行記錄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她認為申請機構應展示其可靠性及可信性，讓委員放心批出撥款供其進行研究計劃。

134. 許錦成議員表示從計劃中的推行方法可見申請機構會委託大學或環境顧問公司進行監測，相信具一定專業水平及質素。此外，委員討論期間要求申請機構在收集數據後須提出可行的建議以改善龍翔道噪音問題。委員亦認為可彈性處理是否保留「噪音污染及社區健康推廣活動」，建議申請機構按資源情況決定有關活動的規模。申請機構應就委員意見作出修訂，隨後讓秘書向委員傳閱經修訂的計劃文件，委員屆時再決定是否正式通過有關計劃撥款。

135. 郭秀英議員表示雖然申請機構的計劃與委員的要求稍有出入，但認為申請機構表現專業，相信在知悉委員看法後修訂的計劃可符合委員的要求。她指委員已清楚表達申請機構在收集噪音數據之餘，亦須就龍翔道噪音問題提出可行的改善建議。她認為這項研究計劃是一個契機，讓市民再次關注龍翔道的噪音問題，並向政府施加壓力。另外，她亦認為「噪音污染及社區健康推廣活動」有保留價值，建議申請機構按需要調整活動規模。她建議申請機構可考慮組織受噪音問題困擾的居民，為他們舉辦一些課程並鼓勵他們由參加者變成組織者。最後她對這個計劃表示支持。

136. 委員原則性通過撥款申請，並且請秘書通知申請機構就委員會上

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修改撥款申請，以及將申請機構修改後的計劃向委員傳閱。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通知申請機構進行相關修改，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委員緊急傳閱修訂撥款申請。文件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員會通過。)

(ii) 跟進彩虹道街市關閉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20 號)

137.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48/2020 號第三十一段，而食環署的會後跟進情況載於文件第 48/2020 號第三十二至三十六段。

138. 陳啟淳議員介紹文件第 51/2020 號。

139.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食環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與所有檔戶進行特別會議，亦有兩位議員列席會議。其後食環署總部代表亦與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幾位相關議員進行會議，檔戶及議員的意見可主要歸納為三大項：一、提高特惠金額；二、延後關閉彩虹道街市，因個別檔戶希望完成現有合約，即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延後原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須遞交確定書的限期。所有意見經歸納後已轉交署方總部相關組別考慮及跟進。此外，食環署一直與檔戶保持溝通，每週三及五擺設資訊站供檔戶查詢。與檔戶溝通的內容及檔戶的意見均會記錄並轉交總部相關組別跟進。資訊站每週三下午二時至四時及每週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開放。有關是否延後遞交確定書限期，食環署會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前盡快通知檔戶有關決定及相關詳情。

140. 陳啟淳議員查詢食環署如何訂出特惠金金額，即相等於二十四個

月或二十七個月租金。他知悉署方是根據二零零二年中環街市重建的賠償方案擬定恩恤金額，即與現時已相隔近二十年，他不接受署方表示該安排是根據慣例的說法。此外，持有兩份合約或以上的租戶若結業可獲取兩份合約的恩恤金，而選擇在其他公營街市繼續履行其中一份合約的租戶則只可獲一份合約的恩恤金，他認為這安排非常不合理。他促請署方重新考慮讓選擇在其他公營街市繼續履行其中一份合約的租戶同時獲取擬終止兩份合約的恩恤金。

141. 譚香文議員指食環署並沒有就陳啟淳議員認為食環署的條款苛刻作詳細回應，認為食環署總部相關組別未必清楚市民或檔販所關注的問題，故認為該署總部相關組別應與檔販及黃大仙區議員進行會議。她知悉食環署已將檔販的意見轉交總部相關組別跟進，故查詢食環署總部將如何及何時回應檔販的關注。她指許多檔販依賴檔口販賣維持生計，食環署關閉彩虹道街市令他們前路茫茫，故署方提供的恩恤金對他們相當重要。她促請食環署仔細聆聽檔販的關注並盡快作出回應。

142.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總督察 2 黃敏君女士表示署方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月分別與相關議員及檔戶進行了數次會議，亦備悉各持份者的不同意見。食環署對關閉彩虹道街市事宜非常關注，故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黃大仙社區會堂向彩虹道街市的檔戶介紹有關彩虹道街市關閉的政策及解答檔戶的提問。關於關閉彩虹道街市的特惠金方案方面，若租戶選擇遷到其他公營街市繼續營業則會獲得相等於二十四個月租金的特惠金；而選擇結束營業的租戶則會獲得相等於二十七個月租金的特惠金。相比關閉中環街市的特惠金方案，關閉彩虹道街市的特惠金方案將設有固定特惠金額，以保障租金較低的租戶。按照現時計劃，若租戶選擇結束營業可獲六萬元至二十萬三千元不等的特惠金。另外，食環署亦備悉陳啟淳議員認為現時對持有兩份合約或以上檔戶的賠償方案不公平的意見，署方正與總部相關組別密切聯繫以期盡快取得答覆。

143. 郭秀英議員表示一直關注彩虹道街市事宜，並於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展開之初即與彩虹道街市檔販成立關注組。她表示彩虹道街市落成啟用近三十年，比大成街街市更早投入服務。當時食環署希望吸引持流動小販牌照並在新蒲崗營業的商販遷入彩虹道街市，據說當時的賠償金額可達三萬元，惟現時關閉彩虹道街市的特惠金方案只有四萬元，這對商戶實不公平。再者，當商販遷入彩虹道街市後，食環署隨即興建大成街街市並落成啟用，令彩虹道街市的人流及生意大受打擊。她指現時仍在彩虹道街市擺賣的檔戶坦言繼續擺賣只為感情及服務街坊。她認為食環署依舊參考關閉中環街市的方案並無將通脹列入考慮當中，數萬元的賠償對商販而言是杯水車薪、猶如雞肋，對商販並不公平。另外，她指食環署於第四次會議上呈交有關關閉彩虹道街市的文件欠缺詳細資料，認為對黃大仙區議員不尊重。她不希望食環署取巧指黃大仙區議會支持關閉彩虹道街市，陷黃大仙區議會於不義。她知悉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在此事上非常努力，惟此事不是他一人能控制。她指會與陳啟淳議員繼續跟進相關事宜，彩虹道街市的商販亦擬定了一份建議書，希望短期內與食環署高層在會議中討論，並希望食環署接納建議書內的建議。

144. 陳俊裕議員查詢食環署是否已確定供搬遷租戶選擇的黃大仙區公營街市空置攤檔的位置。他促請署方盡快通知檔戶位置，讓檔戶有充分資訊考慮及作出搬遷或結業的決定。

145.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盡力作為檔販及總部相關組別的溝通橋樑。正如郭秀英議員所述，總部助理署長將與立法會議員就關閉彩虹道街市事宜進行會議。他表示相關事宜尚未定案，各持份者仍會就有關事宜進行溝通協商，待署方與立法會議員進行會議並得出詳細研究結果後將盡快通知各位委員。就供決定搬遷租戶選擇的黃大仙區公營街市空置攤檔，相關位置除已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特別諮詢會交代外，食環署亦在檔戶須交回的確定書上詳細列出。相關空置攤檔會讓選擇繼續營業的檔戶競投。

146. 主席請食環署若有任何最新消息盡快透過電郵告知委員。

147.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他已即日把郭秀英議員提及的檔戶聯署信轉交署方總部相關組別，該信件會繼而呈上予食環署高級管理層審視。他又表示檔戶或議員就關閉彩虹道街市事宜的信件均會即時轉交署方總部審視。

(iii) 環保署公眾教育並不到位，資源回收桶變了「垃圾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20 號)

148. 譚香文議員介紹文件第 52/2020 號。

149.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張茂清議員及岑宇軒議員提交題為《有關黃大仙區廢物分類回收箱的使用狀況及回收事宜》的文件(附件二)。

150. 張茂清議員介紹文件。

151. 主席表示環保署就文件第 52/2020 號的書面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三)。

152. 環保署鍾欣倫女士表示環保署一直重視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料的質素，資源回收桶上附有智能二維碼的新標貼，可讓市民通報該回收桶的使用狀況，環保署亦會檢視回收桶的使用情況及回收物料的質素，以作跟進工作。環保署除負責路旁的回收桶，亦會按學校需要向學校提供回收物料收集服務。環保署的承辦商須將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送交核准的回收商作妥善處理，例如製成再生原材料。承辦商從回收桶收集回收物料的頻率由每日至每週不等，視乎該回收桶的位置及使用情況，例如到學校

收集的頻率一般會較路旁的回收桶低。就委員對回收桶設計的意見，她會向署方相關組別反映。

153. 岑宇軒議員認為政府為鼓勵市民自行處理垃圾及源頭減廢而減少街邊垃圾桶的原意雖好，惟環保回收桶未能擔起回收作用。他指政府在推行政策時只顧良好願望，忽略市民大眾的接受程度及適應力，結果未能達到政府希望做到的效果。他更直指現時香港的環保回收率遠遜台灣及日本。他認為政府不能只顧推行政策而不顧市民能否適應相關轉變。他認為政府在推行以環保回收桶取代垃圾桶前應做好宣傳教育，讓市民知悉及為轉變做好準備，可惜現時市民均未熟悉最新的環保回收分類。他認為環保署有責任做好相關宣傳教育工作。另外，他質疑署方為何在路邊放置環保回收桶，因正確的回收方法須由市民先進行處理再棄於回收桶內，例如須清洗乾淨膠樽或清洗及壓扁鋁罐才進行回收。他對市民會否在喝完飲料後在公廁清洗膠樽後再棄置於路邊回收桶內表示懷疑。他認為更大可能是市民喝完飲料後直接棄於回收桶內，結果回收承辦商須花費更多人力物力進行清潔及分類。故此，他查詢環保署是否有理據支持在路邊放置環保回收桶。

154. 譚香文議員表示環保署未有回應委員對回收物料質素的憂慮。她指回收物料質素欠佳恐令回收物與垃圾無異，署方亦未能達到回收更多物料的目標。另外，她亦擔憂收集回收物料的頻率過低可能導致回收物料溢出回收桶，令回收點成垃圾崗，增加食環署的負擔。

155. 陳俊裕議員亦對在路邊放置環保回收桶的作用及成效存疑，並認為政府如希望提升回收物料的質素及回收效率，應在回收桶旁放置垃圾桶，避免骯髒的垃圾污染回收物。另外，現時全部環保回收桶由食環署轉由環保署管理，惟負責收集回收物料仍是同一外判承辦商，在回收工作沒有改變的情況下不明白為何有轉移管理的安排。此外，他表示早前向房屋署及康文署查詢其回收物料數量，希望知悉若在清洗乾淨回收物料後計

算，回收量是否有增加。然而，部門提供資料所列的重量都是回收箱內物料的重量而非回收商清洗回收物料後的重量，故無法得知回收桶設置的地點會否影響其回收效率。他認為環保署未能回應委員對承辦商收集回收物料頻率的提問。他亦認為回收桶上的二維碼實無法提高承辦商收集回收物料的成效。他質疑即使市民透過二維碼向署方報告回收桶的狀況，亦難以影響承辦商回收物料的頻率，特別是收集車輛的行走路線恐難輕易改變。他認為環保署應提供更多誘因及合適的設備以推動環保回收，如設置回收膠樽獲回贈的機器等。

156. 尤漢邦議員認為環保署就數個與環保署有關的議題均不派出專門負責相關議題的人員出席會議是對黃大仙區議會極不尊重。他繼而表示從未聽說環保署會更換新型的環保回收桶以取代現有的環保回收桶及其過渡安排。他認為署方就過渡期的宣傳教育失敗且對市民的要求過高，現有回收桶設計與垃圾桶差異不大亦令市民混淆。若環保署希望有效推行政策，便應派專門負責項目的人員前來解說。此外，他指有環保回收習慣的市民均會在家中做好垃圾處理及分類，極少數會將回收物料棄於回收桶。他認為與其在路邊放置環保回收桶，政府應設置環保回收站以收集已處理及分類的環保回收物。另外，他認為環保署提供二維碼讓市民向署方報告回收桶的狀況原意雖好，但回收桶上只有服務熱線，而該二維碼又沒有任何指示，市民無從得知可透過掃描二維碼向署方報告回收桶的狀況。他亦質疑為何環保署不在回收桶旁放置垃圾桶，以及署方人員或其承辦商會否處理回收桶內非回收物的垃圾，抑或在回收桶內的垃圾仍由食環署處理。

157. 胡志健議員表示他選區的居民一直對環保回收箱的清潔及管理非常不滿意。據他了解，以往回收桶擺放的位置由環保署決定，而清理回收物料則由食環署負責。上述分工導致經常出現兩個部門互相推搪的情況。他本以為回收桶全交由環保署管理後情況會好轉，怎料反而更為惡劣。他指回收桶交由環保署管理已一個月，促請環保署向委員交代黃大仙區內各環保回收桶的地點及各回收桶收集物料的頻率。另外他擔憂市民透過二維

碼向署方報告回收桶的狀況須填寫許多資料，長者恐無法做到。他向環保署查詢是否有數據顯示有多少市民透過二維碼向署方報告黃大仙區內回收桶的狀況。據其他委員所述，回收桶交由環保署管理後仍由同一承辦商收集回收桶內的物料，他查詢回收承辦商是否有足夠人手每天收集回收物料。同時，他查詢若發現回收桶內有垃圾，環保署會否監察承辦商是否將回收物料都視為垃圾棄置，或將垃圾抽出放在一旁待食環署處理。

158. 陳啟淳議員表示從環保署的書面回覆知悉食環署會繼續提供廢屑收集箱供市民使用。以他理解這份書面回應的內容，部門之間應已有溝通，無須市民或議員告知何處須擺放垃圾桶。他表示新蒲崗彝倫街有一環保回收桶放滿垃圾，他向食環署尋求協助時署方才在旁加設垃圾桶。他查詢環保署在該位置擺放新型回收桶時有否通知食環署在附近增設垃圾桶。

159. 郭秀英議員指環保署接手管理環保回收桶後，回收桶的衛生狀況越來越差，與垃圾桶無異。她表示居民一般會在家中處理好回收物料再置於屋苑的回收桶內。她促請署方檢討為何管理回收桶不善，並應立即着手處理有關問題。此外，她表示環保署在新蒲崗區回收玻璃瓶的安排非常擾民，不但將玻璃瓶回收桶放置在民居附近，更在清晨時分收集玻璃瓶，收瓶時發出的聲浪影響附近居民，故促請環保署檢視玻璃瓶回收桶擺放的位置。她亦指環保署轄下收集玻璃瓶的回收承辦商在龍蟠苑一帶沒有固定收集頻率，敦促環保署加強監督承辦商的表現。她並查詢環保署如何處理已收集的回收物料。

160. 莊鼎威議員表示一直不明白設置「垃圾及廢物回收箱」的用意，因垃圾收集及回收兩者並存略顯矛盾。他查詢環保署是否有指引指示轄下承辦商如何處理收集回來的回收物料，以及署方如何監察承辦商有按指引處理，而非將回收物料直接送往堆填區。他指物料進行環保回收前須先進行處理，惟不見棄於路邊回收桶的回收物料曾進行處理，故關注署方是否有要求回收承辦商進行相關處理。他認同尤漢邦議員所述，政府應設立回收

站收集市民經處理後的物料。他指有議員幫助收集居民的回收物料及教導居民不同物料回收前的處理程序。另外，他認為回收桶的衛生狀況一直欠佳，非環保署接手管理後的事。他指位於毓華里的回收桶雖大，但居民一直視該回收桶為一大型垃圾桶。他指環保署在電視宣傳教導市民如何正確處理回收物料，但在路邊的回收桶卻沒要求市民先正確處理回收物料，既然回收桶未能起相關作用，倒不如擺放垃圾桶。他認為所有東西皆有市有價，就如長者收集紙皮變賣，政府應設立回收站收購回收物料以提高回收效率，並認為相關開支實為成功推行環保回收不可避免的成本。

161. 岑宇軒議員表示從網上資料發現環保署提供的書面回應實為政府早前公布的新聞公報，而且因部分新聞公報的內容在書面回應裏被刪除，故書面回應內容比新聞公報還少。新聞公報裏有提及會讓公眾參與回收桶的設計並會在二零二二年推出新設計的回收桶，這些都未能在署方的書面回應中看到，不知環保署是出於善意刪減多餘部分還是刻意有限度提供資訊。他表示黃大仙區議會已經在第七次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更換環保署出席食環會會議的代表，並指環保署代表與其在與會期間不能有效回應委員提問，不如主動退位讓賢。他指環保署在推行更換回收桶前應做好宣傳教育，並向區議會及市民詳述未來方向，讓市民做好準備。他亦質疑黃大仙區內什麼地點的回收桶可一星期才收集一次回收物料而該處衛生狀況仍良好且不滋生昆蟲鼠患，他請環保署提供相關回收桶地點。

162.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食環署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將環保回收物料服務轉交環保署管理。就委員表示見到有回收桶仍有食環署標誌，相信是由於環保署的承辦商未能趕及貼上新貼紙所致，昨日已確認相關回收桶已貼上新貼紙。他感謝委員支持環保工作，並指食環署為鼓勵回收物料而避免在回收桶旁放置垃圾桶。他了解某些回收桶所在位置如巴士站無可避免會有較多垃圾，食環署會個別考慮在該處放置垃圾桶。署方亦已在慈雲山毓華街巴士總站及彝倫街放置垃圾桶，供市民棄置垃圾。他重申市民須自律把垃圾棄於垃圾桶而非回收桶。他亦表示在所有回收桶旁重新擺

放垃圾桶是與環保概念背道而馳。就回收桶周邊環境的衛生情況，食環署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今只收到三宗有關回收桶衛生狀況不佳的投訴。他表示食環署會清理回收桶周邊的垃圾，惟不會處理回收桶內的垃圾，因有關工作並不是食環署的職能，更有可能令市民誤會前線人員拿取桶內回收物料變賣。據他了解，回收物料應由外判商接收，然後轉交環保物料收集商處理。他表示在環保署承擔回收桶管理責任後，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重新擺放垃圾桶或移動現有垃圾桶的位置，以及留意周邊範圍的潔淨情況。

163. 環保署鍾欣倫女士表示，其手上資料及書面回覆須由相關組別同事提供。她解釋在街上設置回收桶除方便市民參與廢物分類外，亦希望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和培養廢物回收習慣。路旁回收桶是整體社區回收網絡的其中一部分，回收網絡亦包括設置於屋苑及其他機構的回收桶等。就設置回收站的建議，她表示在各區(包括黃大仙區)設有由環保署聘請非牟利機構營運的社區回收中心，以方便市民參與資源回收，該些回收中心設有回收獎賞計劃，市民可透過以物換物方式換取用品等，以鼓勵市民參與減廢回收。在回收物料收集方面，回收桶上附有智能二維碼的標貼是為了方便市民通報該回收桶滿溢、損毀等事宜，有關承辦商須按照合約要求，提供收集服務，並按實際情況調整收集路線。就回收物料的處理，回收商會將回收桶內的物料運往工場進行分揀，並將可循環再造物料再運往指定的下游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有關黃大仙區內各回收桶的位置及其回收頻率，她須於會後向相關組別同事查詢再向委員提供。

164. 莫灝哲議員查詢環保署代表的工作範疇及有關黃大仙區內的環保回收桶事宜是否在其工作範疇之內。

165. 環保署鍾欣倫女士表示她主要負責黃大仙區內屬環保署區域辦事處職權範圍內的執法事宜，至於區內的環保回收桶相關工作則由其他組別同事負責。

166. 張茂清議員表示雖然環保署代表努力嘗試，但未能解答委員任何問題。他指環保署除能告知他路邊及學校內的環保回收桶均由環保署負責外，文件中其他所有問題都未能回應。他指環保署代表並未準備足夠資料回答委員提問，是次會議的討論實浪費時間。他要求將這項議程在第六次食環會會議續議，並要求環保署安排負責環保回收箱的人員出席會議，以向委員解釋未來更換新型環保回收箱的安排。

167. 譚香文議員表示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決定減少百分之四十的垃圾桶。她從食環署的回應中得悉食環署會按實際需要重新擺放垃圾桶，故查詢食環署相關做法會否與上述政策目標背道而馳。她亦查詢現時更換新型回收桶的計劃及其過渡安排會否加重食環署清潔街道的工作。她認為現時政府推行的政策與現實脫節，亦令食環署及環保署難以執行，故查詢政府會否修訂政策。

168. 陳啟淳議員請環保署交代更換新型環保回收桶的過渡安排為期多久。

169. 環保署鍾欣倫女士表示有關更換新型環保回收桶的過渡期安排資料，須於會後提供。

170. 莫灝哲議員建議環保署代表於會後提供負責環保回收桶相關組別人員的資料，以便秘書處邀請其出席食環會下次會議，亦省卻她每次會議後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及提問。

171. 主席表示曾與秘書多次商討邀請環保署負責相關項目的人員出席會議，無奈環保署回覆指現時的環保署與會代表將一併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她同意將是項議題在第六次食環會會議上續議。

172. 岑宇軒議員指，即使相關議題並不屬環保署出席代表的日常職責範圍，她亦應就文件中的內容及提問作充分準備。再者，環保署在黃大仙區議會要求更換代表的情況下仍不作任何安排，實是對黃大仙區議會的侮辱。他認為若情況繼續下去就屬環保署署長的責任。

173. 主席表示不論未來出席食環會會議的環保署代表為何人，亦促請環保署跟進委員意見及提問，並提供負責環保回收桶相關組別人員的資料。

174. 環保署鍾欣倫女士表示出席會議為部門安排，她可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175. 莫灝哲議員表示他查詢負責環保回收桶相關組別人員的資料是為了了解事實。他不明白向委員交代環保署負責相關事宜的人員身份有何困難。

176. 尤漢邦議員認為環保署沒有尊重黃大仙區議會，部門是需要有效回應委員提問以促進溝通，而非派員出席會議作簡單回覆。他認為眾多部門之中只有環保署未能扮演好政府部門在區議會的角色。

177. 環保署鍾欣倫女士表示實無法在此交代負責相關組別人員的資料。

178. 主席表示環保署只須陳述事實，若不方便在會上提供亦可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

179. 莫灝哲議員表示若環保署不願提供相關資料，建議主席要求秘書以公開資料方式向環保署查詢。他不明白交代相關資料有何困難。

180. 主席請秘書處發電郵向環保署查詢負責環保回收桶事宜組別人員的資料，並邀請其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她表示這項議程將於第六次食環會會議上續議。

## 六. 其他事項

### 關注食環署就毓華街、毓華里周邊食肆及店鋪物品佔路、貨物阻街等執法事宜

181.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莫綺霞議員提交題為《關注食環署就毓華街、毓華里周邊食肆及店鋪物品佔路、貨物阻街等執法事宜》的文件(附件四)。

182. 莫綺霞議員介紹文件。

183.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數位議員就毓華街、毓華里的店鋪阻街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問題進行討論，並承諾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旬進行三期大型行動。第一期行動，食環署將向食物類及非食物類店鋪派發傳單，向商戶傳遞不得以枱檯或貨物佔據行人路的信息；第二期行動為教育期，署方人員會訓示違規商戶並記下資料，但不會在此階段作出檢控；第三期行動為檢控期，如署方人員在巡視期間發現商戶違法佔據行人路而造成行人通道阻塞，食環署會提出檢控。他相信店鋪負責人經過一輪宣傳教育後會有所改善，讓居民有一個更整潔的居住環境。就文件中提及懷疑執法不公的情況，他表示相關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故不便評論。然而，他已提醒前線人員在執法搜證時必須公正、謹慎，並嚴格遵守部門指引，例如拍下證物時不應接觸及移動證物。若拍下照片後須接觸或移動證物，亦應要求負責人或其擁有人移除或移動證物。有關做法除較理想外，亦可減少市民及店鋪負責人產生誤會的機會。他希

望各持份者能同心協力保持街道整潔及通道暢通。

七. 下次會議日期

184. 食環會第六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第五次會議

## 四(i) 要求交代現時「綠在黃大仙」進展、「綠在區區」計劃及黃大仙區內回收配套的成效和相關數據

房屋署的回覆如下：

## 黃大仙區屋邨廢物回收紀錄

(1.10.2019 至 31.10.2020)

重量 (經回收箱 收集)	月份	廢紙 (千克)	鋁罐 (千克)	塑膠廢料 (千克)	慳電膽 或光管 (千克)	充電池 (千克)	玻璃樽 (千克)	舊衣回 收 (千克)
	10/2019	201,442	37,173	24,672.5	192.125	990.55	7,159	22,527
	11/2019	202,160	38,107	25,385	165.55	971	7,017	22,990
	12/2019	198,059	37,117	26,246	165.75	1,000	1,862	22,302
	01/2020	192,355	35,358	26,068	200.75	1,086	1,567	20,684
	02/2020	170,369	28,568	23,357	573.85	1,060	1,582	13,968
	03/2020	179,122	28,634	25,526	175.375	1,059.65	2,088	14,553
	04/2020	170,169	27,350	24,627	780.25	1,033	2,915	12,643
	05/2020	169,482	27,029	25,110	185.375	1,051	4,107	12,477
	06/2020	179,406	29,920	25,486	160.925	1,000	5,566	15,222
	07/2020	177,356	28,870	26,767	135.5	1,001	4,283	12,602
	08/2020	176,279	28,425	27,343	177.25	977	4,760	9,901
	09/2020	176,588	29,183	26,936	174.5	975	4,994	10,763
	10/2020	170,205	28,839	26,191	649	1,022	4,183	10,685

1 公噸	= 1000 千克	1 斤	= 0.606 千克	1 英磅	= 0.455 千克
1 擔	= 59.5 千克	1 個鋁罐	= 0.017 千克	1 個 1 公升膠瓶	= 0.028 千克
1 個慳電膽 或光管	= 0.125 千克	1 個充電池	= 0.05 千克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黃大仙區廢物分類回收箱的使用狀況及回收事宜**

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原先由食環署管理的廢物分類回收箱改由環保署管理。就現時黃大仙區廢物分類回收箱的使用及回收狀況，我們有以下查詢：

(1.) 就我們觀察，現時仍可見有屬於食環署標記之廢物分類回收箱(見圖 1.) 供公眾使用，並非全部歸環保署，就此查詢現時行人路旁、垃圾站、公園、運動場所、文康設施及學校廢物分類回收箱是否全數交由環保統一管理？

(2.) 而現時環保署之新型回收箱有別於過往食環署之回收箱，並無提供收集垃圾之空間，然而減少收集垃圾之功能令市民大為不便，反造成垃圾胡亂棄置現象，影響環境衛生。此外，由於現時箱格上分類標示並不清晰，導致街坊錯誤放置回收物甚至棄置垃圾(見圖 2-3.)，署方應加強公眾教育及改善回收箱分類標示。

(3.) 部分回收箱設置位置與公眾實際需要不符，附近亦未設有垃圾桶，導致回收桶變成垃圾桶，無法實行回收作用(見圖 4.)。有見於此，我們要求環保署及食環署協調，於新型回收箱附近地點適當設置垃圾桶，並提供 10 月改由環保署管理後回收箱的設置地點，實際回收量，周邊清潔情況等數據資料清單供委員檢討。

(4.) 另外，現時黃大仙區內設置的廢物分類回收箱（包括康文署轄下管理場地內）經收集後的物品後續處理為何？並要求提供回收機構名單提供予本會及公眾檢閱。

黃大仙區議員

張茂清 岑宇軒

2020 年 11 月 6 日

圖 1 (正德街小巴士站)



圖 2 (毓華街近巴士總站)



圖 3(燈柱 E1134 前)



圖 4(惠華街近慈雲山中心)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五(iii) 環保署公眾教育並不到位，資源回收桶變了「垃圾桶」**

環境保護署的回覆如下：

就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議員提出題述的問題，環保署的回應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環保署接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公共空間（如行人路）設置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工作。新安排下，回收物與一般廢屑的收集分別由環保署和食環署獨立管理。

環保署會對現有的回收桶進行微調改進，以達至「增容量易通報」。「增容量」方面，原本與回收桶直接相連的廢屑收集箱已改為收集回收物，既能增加回收物如廢膠的收集容量，又能減低市民把廢屑誤放回收桶的機會，期望有助提升路邊回收物的乾淨程度。為達至「易通報」，回收桶亦已貼上附有智能二維碼的新標貼，方便市民通報回收桶滿溢、損毀等事宜，有助提高回收物收集承辦商的跟進效率。另一方面，食環署會繼續在回收桶附近提供廢屑收集箱供市民使用。

就設置在鑽石山港鐵站 A1 出口的回收桶，環保署在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一月初曾派員檢視該回收桶的使用情況，發現設置在該處的回收桶容易遭受途人誤放廢物因而影響回收成效，部分乾淨的回收物亦因而受污染。我們會略為調整回收桶位置到鄰近地點，並檢視更新地點後的使用情況，以保持回收服務的效率。



莫綺霞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ok Yee Ha,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莫嘉嫻主席台鑒

關注食環署就毓華街、毓華里周邊食肆及店鋪  
物品佔路、貨物阻街等執法事宜

毓華街、毓華里周邊食肆和店鋪眾多，本人經常接獲市民對部分店鋪及食肆的投訴，當中包括：噪音、深夜吵鬧，垃圾處理不當等問題。已接獲向食環署反映，需要作出跟進、改善及執法。

本人亦接獲不少街坊投訴食環署疏於執法及懷疑有執法不公之嫌。因此，本人曾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聯同岑宇軒議員及張茂清議員約見食環署梁志明總監，以了解有關執法事宜。

在此，本人促請部門交代上述事宜的跟進。

黃大仙區議員（慈雲東）  
莫綺霞  
2020 年 11 月 7 日

地址：香港九龍慈雲山慈康邨康德樓地下 4A 及 4B 室

Address : Room 4A & 4B, G/F, Hong Tak House, Tsz Hong Estate, Tsz Wan Shan, Kln., H.K.

電話 / Tel : 3549 6590 傳真 / Fax : 3549 6190

電郵 / E-mail : msmokoffice@gmail.com



# 莫綺霞議員辦事處

## Office of Mok Yee Ha,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附件 1：毓華街、毓華里周邊店鋪的衛生及佔路情況



附件 2：毓華街、毓華里周邊食肆滋擾情況



附件 3：10月27日會見情況



地址：香港九龍慈雲山慈康邨康德樓地下 4A 及 4B 室

Address：Room 4A & 4B, G/F, Hong Tak House, Tsz Hong Estate, Tsz Wan Shan, Kln., H.K.

電話 / Tel：3549 6590

傳真 / Fax：3549 6190

電郵 / E-mail：msmokooffice@gmail.com